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9年度上字第54號

上　訴　人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義守

上　訴　人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豐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　鳳　律師

劉昌坪　律師

陳毓芬　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

代　表　人　蘇建榮

訴訟代理人　徐千惠

黃素梅

上列當事人間反傾銷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9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依據上訴人申請，依行為時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課徵實施辦法）為調查、認定後，於民國103年3月5日以台財關字第1031004626號公告（下稱103年3月5日公告），核定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間自102年8月15日起至107年8月14日止，為期5年。嗣被上訴人依行為時（108年1月28日修正前）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以107年1月9日台財關字第1071000275號公告（下稱107年1月9日公告），國內同

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必要，於公告翌日起1個月內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請。上訴人依限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下稱本案），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8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17801號公告（下稱原處分），依上訴人申請自107年8月8日進行落日調查，並於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178011號函請經濟部就本案有關國內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上訴人不服，認被上訴人於原處分涉案說明處新增「□（五）」，將特定7種表面處理工序/方式以外之不銹鋼冷軋鋼品排除本案進行落日調查之涉案貨物範圍外，與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不同，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請求：㈠先位聲明：原處分有關涉案貨物說明□（五）及訴願決定撤銷。㈡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將原處分有關涉案貨物說明□（五）刪除並予公告。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係以：㈠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實施課徵反傾銷稅，公告中明定所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為7219329011，7219329012，7219329019，7219339011，7219339012，7219339019，7219349011，7219349012，7219349019，7219359011，7219359012，7219359019，7220209011，7220209012，7220209019等15項，並無任何「參考」等不確定之文字，並於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0310046261號函通知上訴人。上訴人若不服上開核定結果，得自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行政訴訟，惟上訴人未於期限內就該公告提出任何意見，原案之課徵範圍即告確定。次按落日調查係由主管機關就傾銷及損害是否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進行調查，即就原案應課徵反傾銷稅之涉案貨物範圍進行調查。原處分之涉案貨物說明(一)至(四)之記載，均與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涉案貨物1至4之記載相同，並無變動；所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貨

品分類號列15項均與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相同，亦無變動。至原處分之公告事項□（五）記載：「（五）加工或表面處理：1.前揭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均屬『冷軋（延）後未進一步加工者』，該等稅號適用HS第7209.15～7209.18、7209.25～7209.28目註解－除冷軋外，本目所屬產品亦可經下列之加工或表面處理：⑴矯平。⑵退火、淬火、回火、表面硬化、氮化及類似熱處理以改良金屬之特性。⑶浸洗。⑷第72.08節註解第二段（2）項所敘述之表面處理（簡單塗面以防銹或其他氧化作用，防止運輸時滑動及便利持握）。⑸以沖壓、衝孔、印刷等方式作簡單之銘記，諸如商標。⑹切割成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之形狀。⑺專為檢驗金屬裂縫而為之處理。2.若僅進行前述註解之加工或表面處理者，仍屬涉案貨物範圍【此部分下稱『特定7種加工或表面處理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反之，加工層次若已超過前述註解之加工層次或表面處理而歸類至非屬前揭15項貨品分類號列，則非屬涉案貨物。【此部分下稱『7種加工或表面處理以外之不銹鋼冷軋鋼品』】」等語。上開原處分公告事項□（五）、1.乃係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解釋準則（下稱解釋準則）有關前揭15項貨品分類號列目註解規範；又上開原處分之公告事項□（五）、2.乃係前揭15項稅則貨品分類號列依目註解規範之歸類說明；且被上訴人以103年3月5日公告自102年8月15日起課徵反傾銷稅皆依此目註解規範執行，故原處分之公告事項□（五）僅係15項貨品分類號列之歸類說明，並未限縮或變更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不銹鋼冷軋鋼品之涉案貨物範圍。㈡原處分較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增加「涉案貨物說明之加工或表面處理」文字，則涉案貨物範圍15項稅則號列內涵究有無變動？滋生疑義，惟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所載涉案貨物所涉15項稅則貨品分類號列均屬第7219.3目及第7220.20目所稱「冷軋後（冷延）未進一步加工者」，第15類類註及第72章章註、自註，並無相關規定，故依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一規定，該等目所稱

「冷軋後（冷延）未進一步加工者」參據HS註解對該等目目註解之規定，自宜比照第7209.1目及第7209.2目之目註解（7種加工方式）予以分類；又原處分之不銹鋼扁軋製品歸列72.19及72.20；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則分別歸列7219.31~7219.35、7220.20。復依據第7219、7220節之目註解，加工或表面處理。亦即，原處分之公告事項□（五）所載7種加工或表面處理之說明，被上訴人所為解釋並無任何違法之處。至上訴人所稱「違反解釋準則六要求」，容係對解釋準則及HS分類規定誤解所致，不足採據。上訴人雖引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下稱貿調會）於原調查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有關「查無論是否經加工或表面處理，皆為本案涉案貨物」，惟上開報告乃係貿調會在認定同類貨物分別針對涉案貨物與國產品替代性及用途之論述，並非就涉案貨物範圍加以定義，且該報告第7頁就「涉案貨物說明」之註釋，已載明涉案貨物係依被上訴人102年11月21日台財關字第1021026543號公告內容，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實為斷章取義，不足採據。另針對反傾銷措施涉案貨物範圍之處理，反傾銷協定無明文規定，各國作法不一，並未形成國際慣例。至上訴人引述美國國際貿易法院(CIT)於本（西元2019)年2月13日判決，針對自中國大陸進口特定非延性鑄鐵管配件(non-malleable cast iron pipe fittings)課徵反傾銷稅之命令，美國商務部(DOC)須就涉案貨物範圍重新認定案。本件因係源於西元2003年4月起對自前述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Star Pipe公司於西元2017年6月21日向DOC申請課稅範圍檢討，要求排除該公司進口之特定延性鑄鐵法蘭，其性質屬於依課徵實施辦法第43條規定期中調查排除涉案貨物範圍案，與本案屬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落日調查案，二者情形顯然不同，考量因素自當有別，自不得比附援引。被上訴人所為原處分有關涉案貨物說明□（五）部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上訴人先位聲明訴請原處分有關涉案貨物說明□（五）及訴願決定撤銷；備位聲明訴請

被上訴人應將原處分有關涉案貨物說明□（五）刪除並予公告，均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本院查：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行政訴訟就當事人裁判資料之提供，以言詞辯論主義為原則，舉凡判決資料原則上須經當事人以言詞辯論，如行政法院命當事人提出之訴訟資料，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行政法院，既未予當事人以辯論之機會，即不得作為判決之基礎，否則有違言詞辯論主義。又行政訴訟法第189條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除別有規定外，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依此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據此，構成行政法院判斷事實真偽之證據評價基礎，乃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基於行政訴訟之職權調查原則（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法院必須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法院在對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評價時，應遵守兩項要求，一是「訴訟資料之完整性」，二是「訴訟資料之正確掌握」。前者乃所有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都必須用於心證之形成而不能有所選擇，亦即法院負有審酌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之義務，如未審酌亦未說明理由，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之應依職權調查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復依同法第209條第3項規定，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故行政法院認定事實應憑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就證據與事實之關聯性如何，其證明力之有無，形成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理由項下。如未說明所憑證據足供證明事實之心證理由，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摒棄不採，又未說明不採之理由，或其調查證據未臻完備，不足以判斷事實之真偽，均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二)課徵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課徵，由財政部依職權、申請或其他機關之移送，於調查、認定後，公告實施。」第3條規定：「（第1項）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以下簡稱案件）有關進口貨物有無補貼或傾銷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有關該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第2項）經濟部為前項之調查，應交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貿委會)為之。」第16條規定第1項規定：「財政部對於經濟部最後調查認定無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結案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經最後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其經審議小組審議決議應課徵者，財政部應核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範圍、對象、稅率、開徵或停徵日期，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行為時第4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第1項）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5年，或依前條第3項第4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5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主管機關進行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是否繼續課徵之調查（下稱落日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第2項）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於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應繼續課徵。（第3項）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第10條第3款之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後1個月內提出落日調查之申請。財政部對該申請，應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第4項）前項審議決議進行落日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第1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1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認定後，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委員會審議；

其經審議決議繼續課徵者，財政部應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本條嗣於108年1月28日略作文字修正）

(三)原判決以上訴人係依行為時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向被上訴人申請本案，進行落日調查，從程序上以觀，核係原調查案之延伸。經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將7種加工或表面處　理以外之不銹鋼冷軋鋼品排除於本件落日調查案以外。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雖未完成所有落日調查程序，然以公告方式對外為之，實質上已形成對上訴人提出本案申請，作成決定，對上訴人法律上之權益已產生規制作用，故認原處分為行政處分，上訴人得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以資權利救濟，固非無見。

(四)惟上訴人於原審時即一再主張原處分所載涉案貨物範圍，與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不同，103年3月5日公告涉案貨物範圍，並未限定於特定加工或表面處理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原處分之涉案貨物範圍就此部分卻限於特定7種加工或表面處理之不銹鋼冷軋鋼品，限縮本案之涉案貨物範圍；又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涉案貨物範圍之認定，應以文字說明為準，而非以該公告所載「所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貨物分類號列」作為認定標準。茲據比較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內容及原處分內容以觀，原處分確有較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內容增列「（五）加工或表面處理：1.前揭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均屬『冷軋（延）後未進一步加工者』，該等稅號適用HS第7209.15～7209.18、7209.25～7209.28目註解－除冷軋外，本目所屬產品亦可經下列之加工或表面處理：⑴矯平。⑵退火、淬火、回火、表面硬化、氮化及類似熱處理以改良金屬之特性。⑶浸洗。⑷第72.08節註解第二段（2）項所敘述之表面處理（簡單塗面以防銹或其他氧化作用，防止運輸時滑動及便利持握）。⑸以沖壓、衝孔、印刷等方式作簡單之銘記，諸如商標。⑹切割成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之形狀。⑺專為檢驗金屬裂縫而為之處理。2.若僅進行前述註解之加工或表面處理者，仍屬涉案貨物範圍；反

之，加工層次若已超過前述註解之加工層次或表面處理而歸類至非屬前揭15項貨品分類號列，則非屬涉案貨物。」等文字，是比較該二者確有上述之不同。查本件係被上訴人依據上訴人申請，以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核定對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間自102年8月15日起至107年8月14日止，為期5年。嗣上訴人依據行為時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以107年1月9日公告，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必要，於公告翌日起1個月內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請。上訴人依限提出本案申請。被上訴人以原處分依上訴人申請自107年8月8日進行落日調查，並函請經濟部就本案有關國內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等情，為原判決依法確定之事實，自堪認定。可見，本案之申請及原處分核定，係延續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而來，應係原來案件之延伸，本案似未涉及貨物範圍之重新判斷或變更，是103年3月5日公告之涉案貨物範圍與原處分所載涉案貨物範圍，二者是否仍屬相同或已有變更？又上訴人所稱依原處分所載，加工或表面處理者，限縮涉案貨物限於特定7種加工或表面處理之不銹鋼冷軋鋼品，排除7種加工或表面處理以外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大幅限縮涉案貨物範圍是否屬實，攸關上訴人權益，自有究明之必要。

(五)原判決固以上開原處分之公告事項□（五）、1.乃係解釋準則有關前揭15項貨品分類號列目註解規範；又上開原處分之公告事項□（五）、2.係前揭15項稅則貨品分類號列依目註解規範之歸類說明；且被上訴人以103年3月5日公告自102年8月15日起課徵反傾銷稅皆依此目註解規範執行，故原處分之公告事項□（五）僅係15項貨品分類號列之歸類說明，並未限縮或變更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不銹鋼冷軋鋼品之涉案貨物範圍；並以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所載涉案貨物所涉15項稅則貨品分類號列均屬7219.3目及7220.20目所稱「冷軋後（冷延）未進一步加工者」。第15類類註及第72章章註、自註，並無相關規定，故依海關進口稅則總則規

定，該等目所稱「冷軋後（冷延）未進一步加工者」參據HS註解對該等目目註解之規定，自宜比照第7209.1目及7209.2目之目註解（7種加工方式）予以分類；又原處分之不銹鋼扁軋製品歸列72.19及72.20；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則分別歸列7219.31～7219.35、7220.20。復依據第7219、7220節之目註解，加工或表面處理，肯認被上訴人所為解釋原處分之公告事項□（五）所載7種加工或表面處理之說明並無違法等語。惟上訴人於原審時即一再爭執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對於界定涉案貨物範圍時之文字用語，並未就部分加工或表面處理之不銹鋼冷軋鋼品予以排除，至該公告中所載「4、所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等15項」僅作為涉案貨物範圍之參考，並非判斷涉案貨物範圍，並不受到該15項貨品分類號列或其目註解內容之限制。參諸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中，確對於涉案貨物之「貨品名稱及範圍」詳載為「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包括鋼捲及鋼板（SUS 300 series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cold-reduced》, whether incoils or sheets），主要包括SUS301、304、304L、316、316L及321等，及其他對應規格產品。」復對於「成分及規格」、「用途」等內容，亦詳加記載。雖對於「所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亦載明為7219329011等共15項，惟此部分記載，究係如上訴人所主張僅係涉案貨物範圍之參考，抑或被上訴人所抗辯進口貨物歸列該15項貨品分類號列，即應課徵反傾銷稅，而原處分公告事項□（五）僅係15項貨品分類號列之歸類說明，並無限縮或變更原案涉案貨物範圍。上訴人於原審一再說明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涉案貨物範圍，據上訴人於原調查案申請書中，表示對於涉案貨物範圍明確表示不論表面處理之工序/方式為何，凡所有經過表面處理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均在涉案貨物範圍內，並主張不論貿調會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產業損害最終調查報告」或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均未見被上訴人或貿調

會就涉案貨物範圍包含「所有經過表面處理之不銹鋼冷軋鋼品」有過異議或予以退縮等情，則此攸關上訴人主張本案之前申請之原申請案認定涉案貨物範圍，與本案原處分所認定之涉案貨物範圍是否相同有關，自有查明並說明認定理由之必要。惟原判決對於上訴人前揭主張貿調會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產業損害最終調查報告」所載有關涉案貨物範圍暨被上訴人103年3月5日公告實際認定之涉案貨物範圍，究竟為何？與本件原處分關於涉案貨物範圍是否確實相同等情，均未為進一步調查及說明，遽援引被上訴人之抗辯，為上訴人本件不利之認定，即嫌速斷，核有未盡調查義務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六)再者，原判決固援引解釋準則六所規定：「基於合法之目的，某一節之目下物品之分類應依照該目及相關目註之規定，惟該等規定之適用僅止於相同層次目之比較。為本準則之適用，除非另有規定，相關類及章之註亦可引用。」肯認原處分之公告事項□（五）所載7種加工或表面處理之說明並無違法。惟上訴意旨表明其於原審時即一再表示被上訴人錯誤解釋「稅則貨品分類號列」，稅則貨品分類號列第7209.1目及第7209.2目之目註解（7種加工方式）係針對「碳鋼」，碳鋼經表面處理於物理性與效用上即會產生差異，與本件落日調查案之不銹鋼品不會因表面處理產生性質差異，有本質性之不同，自不得完全不考慮貨品性質之差異，便將對碳鋼之目註解逕予適用於不銹鋼，此將造成涉案貨物不當限縮，明顯缺乏法律上之正當性及合理關聯性，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情，則以「碳鋼」與「不銹鋼」間是否有上訴人所指之性質上差異？涉案貨物係屬「不銹鋼冷軋鋼品」是否適於援引「碳鋼」之目註解等上訴人之主張是否可採，涉及原判決對於解釋準則六是否正確適用，自足以影響原判決認定原處分有關涉案貨物說明□（五）是否適法，原審有調查及說明該認定理由之必要，原判決疏未就此究明論述，亦核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七)復查，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即提出美國、加拿大等國家實務作法，表示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就涉案物之範圍，一概以文字描述為準等語（參見原審卷2第48～50頁），被上訴人雖於原審言詞辯論時，就此為言詞答辯，略以美國課稅公告會有參考稅則（即不確定稅則）及確定稅則，一個公告內貨名比較攏統，沒有詳細規定，則該公告會寫明不確定稅則等語，並表示上訴人主張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例與本案不同等情（參見原審卷2第138頁）。查據被上訴人前揭答辯及其於原審言詞辯論（言詞辯論日期為108年10月24日）終結前，並未就上訴人所提出之加拿大實務作法乙節予以辯駁以觀，上訴意旨據此主張原判決援引被上訴人於原審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補充答辯狀（原審收文日期為108年11月1日），為駁斥上訴人此項主張不可採之理由，對於上訴人之防禦權造成影響，核非無憑。故原審遽援引前開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而未給予兩造行言詞辯論之補充答辯狀為原判決之基礎，自與前揭規定及說明之言詞辯論主義有違，亦有未洽。

(八)綜上，原判決既有上揭違背法令事由，且其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上訴論旨指摘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並因事證尚有未明，本院無從自為判決，有由原審再行調查審認之必要，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裁判。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第26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林　妙　黛

法官　陳　秀　嫈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　映　羽